勉县周家山村调委会化解邻里纠纷

本报讯(丁瀚洋)近日,勉县周家山镇周家山村调委会成功化解一起邻里纠纷,维护了邻里和谐。

纠纷当事人许某丹和许某波是邻里关系,两家房屋相邻,中间仅隔一条巷道。许某丹实施院坝硬化工程时,许某波认为许某丹未经商议私自侵占其宅基地面积,且未预留双方公用排水沟,遂强行阻工,因此双方产生纠纷。

周家山村调委会干部得知此事后,立即会同周家山村驻村工作队干部到现场进行查看,第一时间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疏导,防止事态恶化。调解员引经据典向双方讲明邻里应有良好的关系,又通过查阅档案、走访知情人等方式,了解双方宅基地边界历史划定情况。经过调解员的共同努力,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双方按照过道最窄区域各自后退15厘米,形成宽约30厘米的公用排水沟,两家以中心为界划定通道。协议达成后,双方握手言和。至此,该纠纷画上圆满句号。

周家山村调委会干部用耐心、热心、细心,以法律为依据,以事实为准绳,抓住纠纷产生的根源,化解了这场邻里纠纷,避免了邻里矛盾升级,为村组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麻坪司法所开展河道安全巡查

本报讯(赵丹丹 记者 李煜)当前正值暑期,部分市民、孩童会在河道中嬉戏玩耍,存在安全隐患。为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7月25日起,洛南县司法局麻坪司法所联合公安机关、镇综治办开展了河道夜间安全巡逻活动。活动将持续1个月。

巡逻中,联合巡逻组通过播放广播、沿河道进行巡视等方式,对在河边玩耍和在深水区域游泳的群众进行了劝离,对居住在河道周边的群众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讲解防溺水安全知识。

据悉,近年来,麻坪司法所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强化矛盾纠纷化解和特殊人群管控等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政府进行日常综合管理,维护辖区内的安全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切实守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人民法院公告

西部法制报总第3895期
2022年8月6日

李存军:本院受理原告刘彦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给付原告借款6000元;2.诉讼费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2022年9月8日上午9时在周至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马效物、郭闯:本院已受理原告杜飞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杜琼: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群尚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124民初1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范金义: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季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124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2022)陕0112民初14257号

李超:本院受理原告路小东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陕0112民初14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李红霞:本院受理原告刘敬忍诉你名誉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04民初173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04民初3563号

杨超越:本院受理原告王小莉诉被告郭俊、杨超越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0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大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2民初44号

陕西智凡无忧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董伟诉你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112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明宫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2民初15257号

王健(610427199011101015):本院受理原告裴迎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铁新城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2民初22648号

唐峰:原告陈琳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楼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西安汇卓商贸有限公司、李宏伟、贾向亮:原告陕西万澜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西安汇卓商贸有限公司、李宏伟、贾向亮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陕0112民初23502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审理。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陕西新丰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原告葛春雷与被告陕西新丰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陕0112民初2338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审理。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2民初12727号

宋晓辉:本院受理原告陕西盈跃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宋晓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2民初12729号

宋晓辉:本院受理原告陕西盈跃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宋晓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39323号

肖华平、秦纪明:本院受理原告郑云峰与被告肖华平、秦纪明、四川远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被告四川远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服本判决,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该上诉状。通知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32385号

安翔宇、李雪:本院受理原告陕西祥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西安海洋建设开发公司、被告安翔宇、被告李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112民初3238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通知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2民初12098号

白亮:本院受理原告亢少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112民初12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张功彦:本院受理原告吴杰诉被告张功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答辩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审理。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廉十文:本院受理原告胡军超诉被告廉十文合伙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答辩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审理。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02民初5289号

马林、西安好百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甘宁诉你与西安市和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已作出(2022)陕0102民初5289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牟书友(511021195903154875):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家强诉被告牟书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113民初4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王立波(152301198601186212):本院受理的原告卢蕾诉被告王立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113民初46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郭文文(622822199005030023):本院受理的原告赵一凡诉被告郭文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113民初4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王璇(610121198608047083):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阿妮诉被告王璇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113民初4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武金红(412727196409250069):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建平诉被告武金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113民初7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何开龙(352230197311201559):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晓英诉被告何开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113民初7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7民初1658号

袁长振(身份证号码:342222196606030818):本院受理的原告邸娟莉诉被告袁长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鉴定申请书、质证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三十日内。并定于该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7民初3107号

刘哲(610126199103031410):本院受理原告门娟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王勃:本院受理原告郭联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2)陕0124民初185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李东伟:本院已受理原告李根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黄威:本院已受理原告强增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李晓林、张伟、曹超:本院已受理原告陕西湄丰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2022)陕0115民初2169号

江西圆一心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亚芹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115民初2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5民初2977号

四川省金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陕西龙马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2022)陕0115民初2977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5民初4074号

魏喆:本院受理原告庞建龙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李刚锋:本院受理原告宋普阳诉你与刘响玄、刘碧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115民初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郑晓江诉你及王利锋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115民初161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第三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整在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骊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徐向军诉你及王利锋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115民初161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第三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整在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骊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朱华极:本院受理原告孟纪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115民初1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郑彬彬:本院受理原告吉朝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简易程序审理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洛川县人民法院老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田小永:本院受理原告张金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简易程序审理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洛川县人民法院老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韩青举:本院受理原告郭中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简易程序审理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1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洛川县人民法院老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王军峰:本院受理原告李建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简易程序审理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洛川县人民法院老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田志珍: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简易程序审理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洛川县人民法院老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郭琳琳:本院受理原告冯富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简易程序审理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6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洛川县人民法院老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王郭峰:本院受理原告郭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简易程序审理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6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洛川县人民法院老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刘四毛:本院受理原告刘桂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简易程序审理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7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洛川县人民法院老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高新梅、边建国:本院受理原告陕西定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

任宝宪:本院受理原告解向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和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2022)陕0825民初4897号民事裁定书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

侯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行与被告侯强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2)陕0602民初43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速裁庭第十六审判庭依法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缺席判决。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许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行与被告许斌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2)陕0602民初437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速裁庭第十六审判庭依法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缺席判决。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马少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行与被告马少杰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2)陕0602民初439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速裁庭第十六审判庭依法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缺席判决。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马红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行与被告马红波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2)陕0602民初437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速裁庭第十六审判庭依法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缺席判决。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何华:本院受理的原告袁平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302民初4325号案件的民事起诉书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上午9时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清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无锡嘉利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302民初9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苏娥:本院已受理原告曹爱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陕西省洛川县法院民事审判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郭学礼:本院已受理原告杜俊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陕西省洛川县法院民事审判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杨鹏:本院已受理原告王小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陕西省洛川县法院民事审判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折孙平:本院受理原告赵延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629民初10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由被告折孙平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赵延民欠款5600元;二、驳回原告赵延民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土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折孙平:本院受理原告赵延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629民初10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由被告折孙平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赵延民借款30000元,并承担10000元本金按照2%支付利息自2014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2022年5月份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土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折孙平:本院受理原告赵延民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629民初12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由被告折孙平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赵延民现金10000元;二、驳回原告赵延民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土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张晶:本院受理商哲诉你、王冬、范召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425民初724—1号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独任庭审判员为张步超,现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由唐参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曼、人民陪审员符同儒组成合议庭,由张安娜担任法庭记录。就本案审理,如当事人认为变更后合议庭成员需要回避以及对业已进行的诉讼程序及本案审理有新的意见的,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提交书面意见,本院将依法判决。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6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法院

王峰:本院受理樊骐毓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法院

程景柱:本院受理罗萍诉你与陕西兄弟联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鉴定申请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法院

(2022)陕0303民初3779号

宁光:本院受理原告赵树森诉你和张惠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303民初3779号案件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速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2022)陕0402民初6459号

张炜:本院受理原告王亚维诉你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授权委托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8日15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2022)陕0402民初5161号

冯伟:本院受理马楷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含答辩期)。举证期满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陈杨寨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按缺席判决。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彭辉:本院在审理原告李广民与被告彭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彭辉、姚保春:本院在审理原告李宽心与被告彭辉、姚保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彭辉:本院在审理原告李榜德与被告彭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彭辉:本院在审理原告李晓军与被告彭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彭辉:本院在审理原告李永学与被告彭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彭辉:本院在审理原告李艮海与被告彭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彭辉:本院在审理原告李小林与被告彭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彭辉:本院在审理原告李晓奇与被告彭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西安佳佳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你方与张战元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裁字(2022)第623号仲裁裁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西安仲裁委员会

(2021)西仲字第3659号

陕西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赵迎珍与你方关于房地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陕西仲达法律服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赵庆玲与你方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2)第720号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熊小平:本会受理张传珍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裁字(2021)第3835号仲裁裁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西安市北关正街16号仲裁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西安仲裁委员会

陕西泾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周青斌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新劳人仲案字【2022】269号),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您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6日13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145号新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4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西安市新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致各位自然人及法人机构:西安长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于2010年6月4日依法设立的经营性法人机构,设立之初即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刻章机构篆刻公司公章并依法依规在有关部门办理了印鉴备案。近期有不法分子私刻印章,假借我公司名义,以办理公租房、廉租房为由,收取办事费用。我公司特此公告如下:

1.我公司在对外经营过程中从未使用过内容为"西安长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无防伪码)"的印章。我公司对外公章印鉴均在公安机关备案,签署任何协议之前可以在相关网站上核对,辨识真伪;2.公租房、廉租房的申请、办理应当依法依规,没有任何"捷径""渠道",申请人应当通过依法依规的审批流程获取,不应轻信不法分子,妄图违法违规获得;3.西安长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合法经营,对外财务往来均为公司公户,如果有任何以我公司名义,却以个人私户进行财务往来,均应拒绝;4.西安长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经营范围符合行政机关审批范围,从未"代理""代办"过任何公租房、廉租房业务。如因各位不法企图受到财产损失,我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建议受害人及时向有管辖权公安机关报案处理。

特此公告

西安长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8月6日

西安科派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

2022年6月21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陕01清申1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受理西安科派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派那")强制清算一案,同时以(2022)陕01强清21号之一决定,指定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现就科派那强制清算事项告知公司全体股东、债权人、债务人如下:

一、科派那有关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移交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二、科派那的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同时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三、科派那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科派那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四、科派那清算组由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联系人:张璐–15291879281;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D座903室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西安科派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2年8月6日

通 告

本人刘长安(身份证号码:610102194708273558)购买了刘学义位于西铁万寿小区18幢2单元5层15号房屋,西铁万寿小区房屋正在征收《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请对该房屋权属有异议或认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系西安浐灞生态区土地储备中心。现刘长安申请签订《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请存在利害关系的人,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书面提出异议。逾期,刘长安有权就该房屋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并领取相应安置补偿款。

特此通告!